

2013 年 6 月



粮食和农业  
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暂定议程草案议题 19

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

2013 年 9 月 24-28 日，阿曼马斯喀特

与其他组织的伙伴关系、协同增效及合作的报告

秘书的说明

1. 本文件所载报告涉及在保持、加强和扩展与其他相关条约机构及国际组织的伙伴关系、协同增效及合作方面秘书处所开展的相关活动以及自管理机构上届会议以来取得的进展。
2. 本文件的一份增编中还列出了决议（包含议题 12、14 和 19 的要点）的可能要点，供管理机构审议。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  
勿再索取副本。

---

## 目 录

---

	段 次
I. 引 言	1-9
II. 与相关条约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10-50
A.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10-17
B.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18-20
C.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农发基金）	21-23
D.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	24-26
E.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27-31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36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	37-40
H.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1-43
I. 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	44
J. 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	45-46
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7-50
III. 对伙伴关系的结论	51-55
IV. 关于合作与伙伴关系的管理机构决议草案要点汇编	56

## I. 引言

1. 《条约》第 19.3(g)条规定，管理机构应“就本《条约》涉及的事宜，包括参与融资战略，与其它有关国际组织及条约机构，尤其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建立并保持合作。”
2.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注意到在其工作的许多方面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对《条约》极为重要”。<sup>1</sup>
3. 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还“认识到《条约》秘书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实施《条约》方面开展合作的重要性。管理机构对于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制定了联合计划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实施《条约》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启动多边系统，表示赞赏<sup>2</sup>”。
4.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认识到国际农业研究磋商小组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在支持《国际条约》方面的重大作用”<sup>3</sup>。管理机构还强调需要以互补的方式维持和发展《国际条约》与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之间的关系。
5. 管理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承认与国际组织建立伙伴关系以增强利益分享基金影响的重要性及价值”<sup>4</sup>。管理机构也强调了应尽可能依靠指定的执行实体，区别对待将来可能成为利益分享基金捐助者的国际伙伴。
6. 管理机构在第 8/2011 号决议中认识到按照《条约》和管理机构的指导在《条约》秘书和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进一步认识到《国际条约》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及世界贸易组织之间正在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
7. 管理机构还认识到，需要将《国际条约》、粮农组织和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制定的《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持续时间延长至整个 2012-2013 两年度，并增加接受援助的国家，这些援助来自出于商定目的对特别基金的自愿捐款。
8. 管理机构要求其秘书除其他外：
  - i) 继续加强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特别是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在农业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植物遗传资源获取和利益分享方面的合

---

<sup>1</sup> IT/GB-1/06/Report, 第 45 段。

<sup>2</sup> IT/GB-2/07/Report, 第 84 段。

<sup>3</sup> IT/GB-3/09/Report, 第 52 段。

<sup>4</sup> IT/GB-4/11/Resolution 8, 第 15 段。

作，继续参加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世贸组织及世卫组织的相关会议；

- ii) 与其他国际组织探讨合作领域，以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及其利益分享基金；
- iii) 继续推进与粮农组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进行协调合作的计划，与遗传委的秘书合作，提供一份文件，说明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方面的活动或任务从遗传委转移至《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可能产生的法律、行政和财务影响；
- iv) 在考虑农业领域适应气候变化和遗传资源之间关系的基础上，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共同探讨可能的合作领域，如作为在 REDD 倡议方面的伙伴参加《条约》工作；
- v) 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报告其在保持、加强和扩展与其他组织伙伴关系、协同增效及合作方面所开展的相关活动。

9. 关于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合作的报告见文件 IT/GB-5/13/14，《关于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关系事宜的报告》。该报告所附的决议草案列出了与该《公约》合作相关的决议草案的可能要点。该文件载有管理机构要求为本届会议提供的其他报告。

## II. 与相关条约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的合作

### A.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

10. 在闭会期间，秘书处通过与《生物多样性公约》共同主办于2013年1月29至31日在意大利罗马举行的《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 - 在国家一级相互支持执行两份文书专家研讨会，继续加强与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合作进程。该研讨会旨在增加对《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间相互联系的理解，并以相互支持的方式推进实施。

11. 该研讨会还进一步强调了一些可能问题，供参与国家实施进程的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方审议，以便推动协调实施。在研讨会的成果中，与会人员确认了两份文书缔约方中的利益攸关方应进一步整合与合作，这对将来建立成功的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系统至关重要。因此，从《条约》的角度来说，研讨会提供了进一步的机会提高认识：在制定国家获取和利益分享措施时，应采用更全面的方式，并为实现《条约》的目标和义务留出适当的空间。

12. 管理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重申需要延长《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期限至整个2012-2013两年度，并邀请其他供资机构和合作伙伴。<sup>5</sup>在第二期“遗传资源政策援助”项目中，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能够从荷兰政府获得资金用于执行符合《联合能力建设计划》的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sup>6</sup>。该联合计划第二期的相关信息见文件IT/GB-5/13/21。

13.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正通过“遗传资源政策援助”项目加强各国参与多边系统的能力。《国际条约》秘书处公布了致缔约方的一份通知，呼吁对该项目表达兴趣<sup>7</sup>。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专门负责根据预定标准选定受援国，是该项目的执行机构。<sup>8</sup>

14.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也为名为《确定利益流》的联合出版物提供投入，该出版物将介绍五项技术研究的结论，这五项技术研究互相关联，处理《国际条约》的总经济影响，尤其是可能因使用《标准材料转让协定》而带来的利益。这些研究为赋予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货币和非货币价值提供了概念基础的概览，是预测未来利益流的第一步。

15.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在里约+20峰会上承诺，它将为执行《里约六点行动计划》做出积极贡献，该计划于2012年6月21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关于《国际条约》的第二次高级圆桌会议上通过。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举行了一次磋商会，讨论《行动计划》第三个行动点的执行，以促进根据《条约》对所有植物遗传资源进行管理的新型主旨对话。该中心在三月举行的其第二次会议上向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报告了工作，并声明将向第三次高级圆桌会议（印度尼西亚万隆）报告。

16.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和《条约》秘书处支持瓦赫宁根大学与瓦赫宁根大学发展创新中心制定的培训课程，该课程是建立首个有关《国际条约》的国际高级研究中心的一部分。

17.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也向管理机构报告，大蕉和香蕉材料将从其保存在法国的收集品中转移。

---

<sup>5</sup> 第 8/2011 号决议，第 17 段。

<sup>6</sup> 欲了解该联合计划第二期的更多信息，见 IT/GB-5/13/21。

<sup>7</sup> 国际生物多样性中心的项目通知在以下网址公布：

[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NCP\\_GB5\\_CBbioiversity\\_en.pdf](http://www.planttreaty.org/sites/default/files/NCP_GB5_CBbioiversity_en.pdf)

<sup>8</sup> 选定的 8 个国家是：不丹、布基纳法索、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危地马拉、尼泊尔、卢旺达、乌干达。

## B.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

18. 在闭会期间，《条约》秘书处继续与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秘书处展开跨领域的合作。在第二届全球农业研究促发展会议（2012年10月，乌拉圭埃斯特角城）期间，《条约》秘书处与平台的工作伙伴合作举办了一次关于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的会前会外活动。此次会外活动阐明了该平台可以如何帮助发展中国家小农的初步构想。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秘书处已编写了一份关于农民权利和育种者权利的最佳互动做法的研究。在此背景下，与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建立的合作，会进一步将《条约》第9条所述的农民权利内容纳入研究中心的研究方案<sup>9</sup>。

19. 《条约》秘书处和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秘书处正在共同组织一个为期两天的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区域协调研讨会，全球农业研究论坛秘书处将在一次针对农民权利实施的会议上介绍其在该方面的工作与进展。7月15日，全球农业研究论坛也在主题为“农民对植物遗传资源的权利：从原则到做法”的第六个非洲农业科学周前安排了一次会外活动。

20. 全球农业研究论坛也参加了可持续利用特设技术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为制定《可持续利用工作方案》提供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可持续利用方面的广泛投入。全球农业研究论坛也是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的技术顾问合作伙伴。

## C.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会

21. 根据第8/2009号决议，管理机构“要求其秘书与其他国际组织探讨合作领域，以进一步制定和实施《国际条约》的供资战略及其利益分享基金”。

22. 根据管理机构批准的内容及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在其第六次会议上的建议，农发基金已签署了赠款协议，承诺捐款一百五十万美元用于利益分享基金的第二次提案征集。一部分资金已向管理机构第五届会议主席团所批项目的执行机构支付<sup>10</sup>。

23. 《条约》秘书处进一步探讨了与农发基金长期合作的可能性，此类长期合作将超越当前一期的提案征集，进一步区分将成为利益分享基金捐款者的国际合作伙伴。

---

<sup>9</sup> 欲了解有关农民权利实施联合研究的更多信息，见 IT/GB-5/13/10。

<sup>10</sup> 欲了解更多有关利益分享基金第二次提案征集中获批项目的信息，请访问 <http://www.planttreaty.org/content/call-proposals-2010-2011>。

#### **D.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

24. 两个秘书处保持持续沟通，探索进一步加强关系的方法，尤其是在技术转移和信息交换方面。

25. 鉴于该联合会与多边系统的紧密联系，管理机构在第8/2011号决议中“要求其秘书继续参加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的相关会议”。因此，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不断了解多边系统的发展，其理事会还在两年度期间做出了两个决定，推进《条约》与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之间的合作。首先，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理事会授权其秘书处向《国际条约》提供该联合会Pluto数据库的专有进入权，以编写题为《评估<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多边系统下植物遗传资源交换的现金支付潜力》的研究报告。

26. 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秘书处也参与了该研究的同行评议，并提供了宝贵的投入。第二，2012年11月1日，国际保护植物新品种联合会理事会在其第四十六届常会上“批准联合会办公室加入[...]《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技术共同开发和转让平台”，因此其秘书处作为技术咨询合作伙伴参加了平台合作伙伴的各个会议。

#### **E. 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

27.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的第8/2011号决议中要求其秘书继续参加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相关会议。

28. 根据管理机构的请求，并考虑《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决定，秘书处积极参与由《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协调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促进协同增效与合作的多项计划正在讨论之中，其中包括增加各公约的国家联络点之间的协作。

29. 在2011年9月4日于瑞士博塞城堡（Chateau de Bossey）举行的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第二届务虚会上，六届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秘书处的行政首长采用了一种工作方式指导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的工作<sup>11</sup>。

30. 秘书处与《生物多样性公约》、《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迁徙物种公约》、《拉姆萨尔湿地公约》和《世界遗产公约》共同参加了生物多样性相关公约联络小组及条约的各个会议，讨论在秘书处一级扩大合作的潜在协同作用。

---

<sup>11</sup> 欲了解该工作方式的更多信息，见 IT/GB-5/13/14。

31. 非正式确定的四个可能开展合作的领域为：科学政策平台（包括政府间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平台的作用）；《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和2011-2020年《生物多样性战略计划》的国家实施；国家报告和能力建设。此外，得益于多边环境协定（InforMEA）计划及其在2011年启用的门户网站，《国际条约》秘书处正在互联网上免费共享以下信息：例如《条约》的国家联络点、批准状况、主要决定及其他文书<sup>12</sup>。

#### **F.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32.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在表达成为利益分享基金合作伙伴的兴趣后，受邀参加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33. 开发署与利益分享基金的申请人合作，在利益分享基金第二个项目周期提交了八个供资项目建议书。根据现有程序，其中六个项目在经历筛选和评审过程后，获得主席团的批准。本着已建立的伙伴关系精神，《条约》秘书处和开发署已保证为六个筹资获批项目中的三个项目供资。

34. 开发署重申其对与《条约》秘书处建立伙伴关系的承诺，关注实施和管理由利益分享基金出资、开发署共同供资的高质量项目，共同探索其他供资机会，包括参与推介活动。

35. 此外，开发署已同意将其未来所有项目的管理费从12%削减至7%，这将节约大量费用，进一步提高其伙伴关系的附加值。

36. 《条约》根据供资战略特设咨询委员会的建议，正进一步探索与开发署长期合作的可能性，希望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使开发署成为利益分享基金的多边实施实体，增强基金的影响和能力。

####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37.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与《国际条约》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可持续利用与利益共享方面拥有共同的目标。

38. 《国际条约》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的第8/2009号决议中认识到按照《条约》和管理机构的指导在《条约》秘书和其他组织之间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进一步认识到《条约》与其他国际条约和公约正在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管理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从其秘书处获悉正在进行的合作。

---

<sup>12</sup> <http://www.informea.org/>



39. 在有关《条约》的第二次高级圆桌会议上，《国际条约》秘书处和环境署秘书处签署了 2012 年谅解备忘录，以继续并扩大双方的合作。该圆桌会议在关于可持续发展的里约+20 峰会前召开，由利益分享基金高级别工作组主持。这一做法的总体目的是加强合作，实现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合理地分享使用遗传资源所获利益方面的共同目标。根据谅解备忘录，技术和战略合作的主要领域为(1)实施《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2)交换生物多样性项目的管理与实施经验，(3)在有关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上开展能力建设。

40. 该伙伴关系提供了宝贵的机会，促进《国际条约》和《名古屋议定书》协调实施的进程，重点关注获取与利益分享。此外，备忘录明确了环境署作为《条约》利益分享基金的多边实施实体，并预期环境署将在其未来的供资期落实利益分享措施中的一部分措施。

#### **H.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41. 秘书处在本两年度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保持沟通，探讨并扩大有关农业和遗传资源适应气候变化的合作领域。

42. 供资战略的利益分享基金已纳入《气候公约》用于适应气候变化的供资方案数据库。

43. 《条约》的利益分享基金目前在第二个项目周期赞助的活动，以及专门针对确保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抵御方面的项目，是秘书处与《气候公约》合作的原因，以确保《条约》被视为国际气候变化政策进程的一部分。

#### **I. 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

44. 自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继续与联合国信息和计算中心合作，推进在管理多边系统的信息技术工具方面的合作，尤其是维持 Easy-SMTA 执行情况、安全性和数据保密性的高标准。

#### **J. 世界卫生组织**

45. 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和第四届会议上认识到《条约》和世界卫生组织正在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并要求其秘书通过参加相关会议继续加强合作。

46. 在近期关于病毒共享和分享因利用该资源而产生的利益的工作中，世卫组织秘书处请《条约》秘书处提供其在《条约》获取和利益分享多边系统的运行及实际运用方面的经验。《条约》秘书处为世卫组织提供了《条约》方面的信息，以及在运作多边系统与实施《标准材料转让协定》方面的经验和教训。这些经验

和教训帮助世卫组织成员解决了不少问题与挑战，主要关于分享全球共同关心的禽流感病毒的样本以及共享因研究该病毒而产生的利益。《条约》秘书处也多次参加了世卫组织召开的这方面会议。

### **K.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47. 根据管理机构在其第四届会议上的要求，秘书处参加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几次相关会议，包括 2012 年 2 月 14-22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的“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第二十届会议。

48. 在第二十届会议前，秘书处组织了一次会外活动，以第 6/2011 号决议要求的磋商形式分享了实施农民的权利方面的经验，从而为实现《条约》第 9 条所规定的农民的权利提供信息，帮助确定空白与需求。

49. 《条约》与“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的工作领域可能存在交集，包括《标准材料转让协定》内的知识产权相关条款以及一般的获取和利益分享合同；多边系统内外的遗传资源的专利性；《条约》第 9 条所规定的传统知识保护；《条约》第 17 条所规定的专利信息相关性。

50. 在闭会期间，“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推进了有关知识产权获取和遗传资源保护方面的文本草案的谈判与整合。该委员会编写的草案在第二十届会议上还有部分内容保留在方括号内。委员会在 2013 年 2 月的第二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精简了十页的文本，并在 2013 年 4 月的第二十四届会议上继续此项工作，特别关注了有关保护、受益方、保护范围和限制与例外的条款。这份新文件<sup>13</sup>将于 2013 年 9 月送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 **III. 对伙伴关系的结论**

51. 《国际条约》的发展和上述系统的整合已使《条约》所关联的进程、条约和组织大幅增加。由于这些关联方在数量和规模上继续增加，发展并维持伙伴关系将逐渐成为《国际条约》未来的关键，以实现协同增效和互补。

52. 合作活动与《条约》进程的相关性增加，不仅为《条约》高效的技术实施扩大协同效应，还进一步发展并维持《条约》在相关国际政策进程中的适当定位。自《条约》生效以来，其他相关国际协议和进程逐渐认识到《条约》对解决当前和新出现的粮食安全和气候变化方面的全球挑战具有重要作用。

---

<sup>13</sup> WIPO/GRTKF/IC/24/4 的修订 2 包括政策目标和指导方针的变动，见第 1、2、3、6 条。

53. 《条约》与各国政府、粮农组织、其他条约和公约、国际组织和其他机构的合作，已证实是过去两年度和当前闭会期间运作多边系统和利益分享基金的重要部分。

54. 但是，建立和维持这些伙伴关系需要《条约》秘书处贡献大量工作、时间和资源。此外，发展和维持伙伴关系也受环境的高度影响，十分复杂。所有伙伴关系的建立取决于各类机制和计划因素的变化，且以不同速度发展。

55. 因此，应高度重视进一步发展伙伴关系，以从中获得最大利益。

#### **IV. 关于合作与伙伴关系的管理机构决议草案要点汇编**

56. 管理机构受邀审议上述要点及议题12、14、19所有工作文件的内容，以审议并通过本报告增编中的决议草案。